

证券代码：002666

证券简称：德联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9-042

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

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8月9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公告。

2、现场召开地点：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虹岭二路38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9年8月2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。

5、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下午15:00至2019年8月27日下午15:00。

6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7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成大先生。

8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

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，代表股份 410,773,2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4554%。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10,475,6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4160%；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7,6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95%；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股东）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072,33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42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晁杰律师、赵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德中贸易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投票情况：同意 410,542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9%；反对 23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

同意 841,83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5049%；反对 23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49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；

同意 410,542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9%；反对 23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晁杰律师、赵磊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